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學術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記錄：熊惠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宣讀上次(107 年 6 月 5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學院複審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	修正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送校學術決議： 一、有關提升學生的學術成長計分建議如下： 1. 指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以件數為採計單位。 2. 指導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建議以研究為主，刪除指導點數，採計獲獎項目具體明確。 二、請修正後再提案審議。
提案二：本學院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分標準案。	依本校及本學院計分要點，排序優先順序獎勵黃文車、李美燕、潘怡靜三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送校學術通過。

	位。		
提案三：中文系申請辦理【屏東文學】學術活動補助案。	照案通過，同意補助。	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執行送校學術通過補助 7 萬元。

貳、主席報告：感謝各學系主辦學術活動，有關本校學術補助規定，必須先向校外申請經費，若校外機構同意補助，本校才補助差額，未獲校外機構補助，本校不同意補助。本學院將會協助各學系辦理學術活動時，酌予補助經費。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本學院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申請案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了使研究績優教師能貢獻所長，提升研究生與大學生的研究能量，人文社會學院原擬將指導研究生與指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列為特殊優秀人才及特聘教授的重要加分項目，請有意申請研究獎勵的師長共同提升學生的學術成長。因校學術委員會建議修訂為碩士學位論文得獎才獎勵，恐造成不公平的現象，故加分項目不列入計分原則。
- 二、依本校原「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改成「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本計分方式名稱更改。
- 三、檢附本學院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申請案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草案【附件 1，P.4】

辦法：本案經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本學系申請辦理學術活動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辦理。
- 二、本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函送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申請經費補助。
- 三、本次學術活動申請補助案，詳如彙整表及申請表。【附件 2，p.5-11】

辦法：本案經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本學院視藝系李學然、文創系林思玲、社發系吳品賢教師申請研究成果獎勵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辦理。

二、本次申請研究成果獎勵補助案，詳如彙整表及申請表。【附件 3，p. 12-24】

辦法：本案經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本學院視藝系李堅萍、許有麟、文創系蔡玲瓏教師申請研究計畫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項辦理。

二、本次研究計畫申請補助案，詳如彙整表及申請表。【附件 4，p. 25-32】

辦法：本案經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本學院視藝系許有麟教師申請本校教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辦理。

二、本次論文發表計劃補助案，詳如彙整表及申請表。【附件 5，p. 33-35】

辦法：本案經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2 時 45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五育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簡光明	賀瑞麟委員	賀瑞麟
余昭玟委員	余昭玟	柯明傑委員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牟彩雲委員	牟彩雲
連憲升委員	連憲升	楊惠婷委員	
李錦旭委員	李錦旭	吳品賢委員	吳品賢
葉晉嘉委員	葉晉嘉	林思玲委員	請假
潘怡靜委員	潘怡靜	謝春美委員	謝春美
郭碧蘭委員	郭碧蘭	劉育俊委員	劉育俊
李馨慈委員	請假	郭東雄委員	郭東雄

熊惠娟

謝瑞南

吳若語

林承妍